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3-05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金鸿	股票代码	000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焦玉文	张玉敏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 4 层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 4 层	
电话	010-82809445-8018	010-82809445-8020	
电子信箱	jhkg669@163.com	ym33133@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9,255,362.35	682,571,665.14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4,807.64	-105,436,063.95	10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7,991.68	-98,520,434.16	10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480,294.80	223,039,760.11	-3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0.2613	10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0.2613	10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8.75%	19.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6,635,159.53	2,938,692,289.46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0,794,215.87	494,784,631.48	-4.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0%	151,728,084.00		冻结	151,728,084.00
黄立志	境内自然人	4.42%	30,103,778.00			
黄景明	境内自然人	4.34%	29,517,680.00			
苏晓红	境内自然人	3.33%	22,674,818.00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久实产业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1%	22,513,263.00			
黄耀忠	境内自然人	2.06%	13,996,860.0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12,883,714.00			
李瑞兰	境内自然人	1.61%	10,948,500.00			
许锡龙	境内自然人	1.23%	8,399,800.00			
陈惠仪	境内自然人	1.20%	8,154,9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金鸿债	112276.SZ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15 年 08 月 27 日	16,797.06	4.75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84%	77.62%
流动比率	32.7	35
速动比率	31.06	3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7	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1.8	-9,852.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27	4.36
利息保障倍数	2.97	3.3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26	7.42
贷款偿还率	81.99	100
利息偿付率	45.78	100

三、重要事项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 589.6 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 70,866,828.52 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偿还股转债债务合计 39,176,794.46 元（其中本金 22,538,368.00 元，利息 16,638,426.46 元含税），尚余 6,957,469.58 元未付。

2、2018 年公司因未能及时支付“15 金鸿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第三期利息和回售款构成债券违约，公司随后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了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付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第一期偿债资金来源于资产处置，根据资产处置进展，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自行向“15 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1.1475 亿元，因“15 金鸿债”持有人东莞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其本金暂未支付）。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公司自行向“15 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 20% 的债券本金及 35% 本金对应的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利率为 9.5%），并向东莞证券划付了相应的和解金额，上述各项本息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9634 亿元。

公司根据最新的清偿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债务本金 10% 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 55% 及相应利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 10% 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清偿了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的债权人，本期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2.2050 亿元。

2021 年 3 月 10 日东莞证券对应的债权通过司法扣划 3164 万元，2021 年 3 月 22 日退回扣划金额约 1047.72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2116.28 万元，该笔金额支付完毕后，东莞证券所对应的相关债权已全部清偿完毕。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方案自行向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并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支付了第一期本息共计 3,452.04 万元。

2021 年 7 月公司陆续与“15 金鸿债”剩余未签署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的 3 家持有人签署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按照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公司于 7 月 27 日向上述三家持有人支付了债务本金 10% 及 10% 对应的相应利息共计 81.21 万元；同时向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折价一次性偿还方案的上述债务持有人支付共计 89.14 万元，向选择方案二展期的债券持有人支付了第一期本息共计 29.81 万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约定，向选择方案二的全部持有人支付了第二期应付本金，共计 5106.55 万元；并于 7 月 14 日支付了相应利息，已全部完成选择方案一的债券持有人的资金偿付工作，及选择方案二的全部债券持有人第一期及第二期所有本息的偿付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因资金回笼缓慢，暂时未足额筹措上述资金，导致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付选择展期方案的持有人的第三期本息，15 金鸿债本息共计 8552.48 万元。后续公司将积极与持有人沟通，争取得到债权人的谅解，尽快达成一致。

3、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公司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券代码 101662006）未能如期偿付应付本息，形成实质违约。公司随后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付息 4,0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向“16 中油金鸿 MTN001”全部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自行向“16 中油金鸿 MTN001”全部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6 亿元）及 35% 本金对应的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共计支付本息 1.8071 亿元。

公司根据最新的清偿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债务本金 10% 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 55% 及相应利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 10% 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清偿了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的债权人，本期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2.1577 亿元。

2021 年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并于 2021 年 3 月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剩余本金 6,875.00 万元的 55% 即 3,781.25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 560.26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方案自行向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并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支付了第一期本息共计 2588.69 万元。截止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根据相应协议陆续向选择债券展期偿付方案的持有人及签署和解协议的持有人支付本息共计 0.570 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部完成选择方案一的债券持有人的资金偿付工作，及选择方案二的全部债券持有人第一期及第二期所有本息的偿付工作。因公司资金回笼缓慢，暂时未足额筹措上述资金，导致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付选择展期方案的持有人的第三期本息，15 金鸿债本息共计 8552.48 万元，16 中票本息共计 5082.03 万元。后续公司将积极与持有人沟通，争取得到债权人的谅解，尽快达成一致。